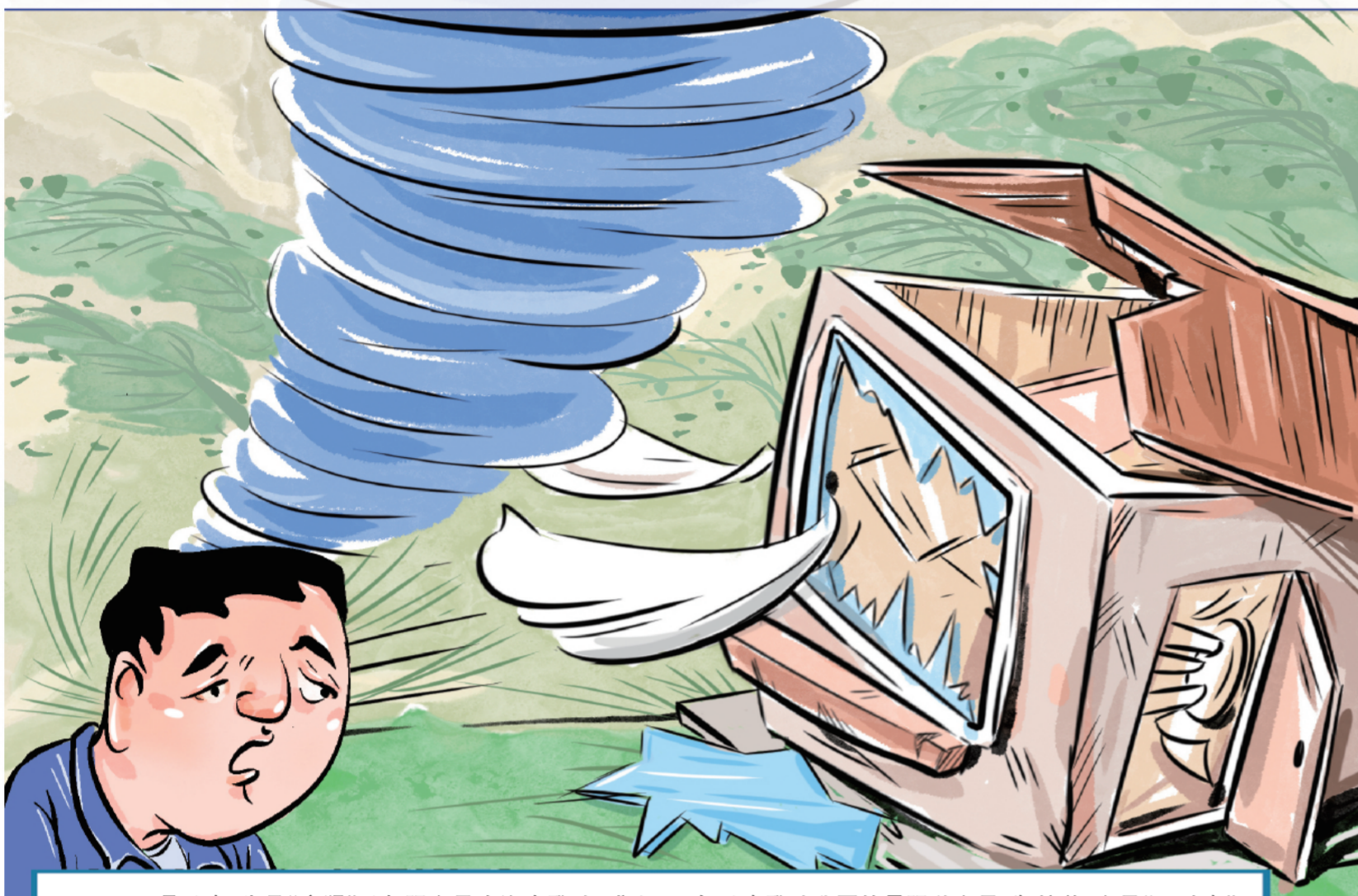


台风来袭，群众人财物损失怎么办？

专家：划清法律责任依法获取赔偿



- 9月以来，先是“摩羯”以超强台风在海南登陆，成为1949年以来登陆我国的最强秋台风；紧接着，台风“贝碧嘉”又直奔上海；据中央气象台播报，台风“普拉桑”又来了
- 台风频繁过境，道路被淹、农田受灾、房屋破损、车辆遗失……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哪些损失可以获得补偿或赔偿，成了当地受灾居民最为关心的话题
- 如果台风造成的损失严重，居民可能从政府处获得相应帮助。对于购买了保险的居民来说，意外险、车险、农险等均可理赔，但应当具体情形具体分析，同时受灾者在台风过后要尽快收集相关证据进行理赔申请，避免损失扩大或得不到赔偿

□ 本报记者 孙天娇

狂风呼啸，暴雨倾盆。不到一个月时间，台风接连来袭。

9月6日，第11号台风“摩羯”登陆海南，成为1949年以来登陆我国的最强秋台风。在这次超强台风袭击中，受灾最严重的海口、文昌两地，截至目前初步估计损失近600亿元，作为此次台风在海南的登陆地，文昌全市预计直接经济损失高达327亿元。短视频平台上，不少业主晒出一片狼藉的房屋：大片玻璃碎裂，家具泡水，杂物散落一地，有些人家的阳台甚至整个儿消失了。

9月16日7时30分，今年第13号台风“贝碧嘉”在上海浦东临港新城沿海登陆，登陆时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4级，为75年来登陆上海最强的台风。公开报道显示，现场雨势非常猛烈，摄像头镜头前白茫茫一片。强风导致建筑工地工棚外墙被撕开，钢板护栏被掀翻，有红绿灯杆倒地。

“贝碧嘉”刚撤退，第14号台风“普拉桑”于9月19日下午至晚上在浙江象山到上海浦东一带沿海登陆……

台风过境后，往往留下一片狼藉。道路被淹、农田受灾、房屋破损、车辆遗失……台风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有不少居民因此受到了重大财产损失。

房屋玻璃被吹破，赔不赔，谁来赔？车辆受损可以申请赔偿吗？受损的农田该怎么办？台风导致的人员伤亡又该由谁来负责？台风造成的财产损失相关赔偿问题成了不少群众关注的焦点，带着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多位法律专家。

房屋受损除自担损失外 还可获得多方相应帮助

“玻璃全被爆，满目疮痍，恍如到了‘世界末日’……”9月6日，家住海南海口的安女士在怀孕22周时，遭遇了人生中最大的一场台风“摩羯”。

台风到来时，安女士和老公正坐在客厅准备吃晚饭。强风呼啸着袭来，整栋楼都在摇，窗户在风暴中颤抖着，开始出现裂痕。安女士老公立刻带着她跑进卧室，刚用柜子抵住门，外面就传来玻璃破碎的声音，风更是毫无阻挡地席卷而来，抵门的家具也有些坚持不住。万般无奈下，安女士和老公躲进卫生间，才有惊无险地度过这一夜。

台风走后，安女士清点家中受灾情况——客厅落地窗碎裂，连带边框整个砸了下来；厨房玻璃飞了，好几样家电无法正常使用，有些甚至直接“消失”；卧室门框也被卷飞，“最少要花好几千元维修，还不好人没事，这是最重要的。”

在台风“摩羯”“贝碧嘉”过境的地区，有不少和安女士一样房屋受到损失的当地居民。他们的房屋有些被淹了，有的房屋整个墙皮脱落，房顶被掀翻，还有有些窗户玻璃全部破碎。台风走了，留下了亟需破

损修复，设施更新的现实需求。他们所遭受的房屋损失，除了自己承担外，是否还可以寻求其他帮助？

华北电力大学(北京)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新金融法中心主任陈燕红介绍，居民因台风导致房屋受损后应积极寻求赔偿，如房屋开发商和业主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等书面文件中已对受损房屋的质保期和质保期内开发商的责任进行了约定，且房屋在台风中受损是因房屋存在质量问题，房屋受损的事实发生在约定的质保期内，根据《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房屋建筑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开发商应当负责修缮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居民可以及时拍摄、记录有关房屋损毁情况的证据材料，以便向开发商索赔。

“如果房屋受损的事实是在质保期外发生的，居民可以依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向公共维修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使用维修基金对房屋进行修缮，维修费用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支出。”陈燕红说，此外，部分城市为市民投保了自然灾害房屋保险等保障措施，居民可以据此申请赔偿；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章也对关于突发事件的事后恢复与重建等进行了专门规定，如台风造成的损失严重，居民也可能从政府处获得相应帮助。

车辆受损可走保险赔付 物业未尽义务应当负责

因将车停在露天车位，上海市民刘先生的爱车在此次台风中损失惨重。“边上楼顶的瓦片被风卷起砸了下来，我和隔壁车位的车子都遭了殃。”

风雨过后，刘先生去4S店定损，得知前挡风玻璃破裂和天窗玻璃破裂需要更换，漆盖损坏，右前门损坏，前保险杠损坏喷漆……

“听到这一连串报损事项，我直接脑瓜子嗡嗡的——刚买一年多的车就成了‘事故车’。目前正在联系保险公司理赔，现在特担心明年保费会不会因此上涨。”刘先生无奈道，还好当时买了项目齐全的车险，不然发生意外事故，只能自认倒霉。

近段时间台风过境后，不少市民反映其车辆遇到被倒塌树木等砸损，被台风及暴雨冲走遗失，进水后受损无法正常启动等问题，遭遇不同程度损失。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索维华告诉记者，车辆在台风中受损情形主要可以分为两类，一是车辆被倒塌物、坠落物砸坏，二是车辆被水淹没、被暴雨冲走遗失，这两类情形下无论是车辆本身受损还是车玻璃受损，被保险人可通过投保的车损险获得赔偿。许多保险公司都推出了手机App或官方网站，方便客户直接在线申请理赔。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在发

机进水的情况下千万不要再次启动车辆，否则将可能触发保险合同中常见的“人为扩大损失部分”保险条款，从而导致被保险人自己扩大的损失或全部损失买单。

因遭受台风，不少当地居民近期向北京瀛和(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佳琦咨询相关法律问题，有业主反映，在台风天为了避免损失，他们选择将车停在地下车库，结果车库进水了，导致车辆泡水受损。“物业公司对此是否应该负责？”

王佳琦说，物业公司对其管理的车库负有安全保障义务，若物业公司既无法预见超强台风等极端天气可能导致的降雨强度，也无法阻止内涝积水涌入小区导致被淹，已经履行了对小区内的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修、养护的义务，同时对业主尽到了警示通知义务，则可能会被认定为不可抗力导致，物业公司免于承担侵权责任。但如果物业公司未能对共用排水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清理、疏通，导致管道堵塞，积水倒灌，则应当为业主的损失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预赔付助农民弥补损失 加强管理严防动物疫病

台风过后，有网友在社交平台上晒出自家农田的一片惨状：100亩地种的2万多棵玉米，几乎全被吹倒，连棚顶都被掀飞，有的甚至被连根拔起吹走，整块地都光秃秃的。“一天台风，一年的准备白费了，只能尽量补救了。”

近期的台风给农业造成了严重影响。仅以海南为例，据统计，截至9月8日12时，海南省农作物受灾面积140.96万亩，成灾面积77.82万亩，绝收面积44.61万亩，损失产量24.65万吨，海南省农牧渔业因灾总损失约119.48亿元(不含台风影响渔业船舶)。

农民因台风遭受的损失该如何弥补？据公开报道，上海金山区福升蔬菜专业合作社在台风“贝碧嘉”登陆后大约有150亩八型棚和1150亩薄膜受损，估损金额200万元。该合作社在太平洋安信农险投保了220亩八型棚和1220亩薄膜，9月17日，金山区福升蔬菜专业合作社已经收到了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分公司的100万元预赔付款。

在陈燕红看来，就农业领域的受灾而言，农民的损失通过农业保险进行弥补可能是较好的处理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农业保险的理赔范围包括农作物倒伏和淹水损失、设施农业损失、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损失等，对农民的保障较为全面，但具体保障范围应以保险相关约定条款为准。保险公司在接到农民相关的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材料后，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先予支付可以确定的金额，最终确定赔款金额后支付差额，这也为农民及时弥补损失提供了便利的途径。

索维华说，在台风灾情发生后，当地政府部门应当及时制定灾后农业恢复工作方

案并实施，并通过调配物资设备，组织相关方面专家组成技术指导组对农户进行指导，组织人员清理路障及修复设施，加强动物疫病防控等措施防止农户的损失进一步扩大。

王佳琦建议，受灾农户此时也应当加强饲养管理，及时淘汰发病家禽，降低饲养成本，对于达到出栏标准的畜禽尽快出栏，降低饲养密度，密切关注动物疫病和灾后易发病，配合防疫员的疫情巡查，同时密切关注周边养殖场疫情动态。一旦发生重大动物疫病，要严格落实扑杀、无害化处理等措施，严防扩散蔓延。

台风造成多名人员伤亡 相关主体根据情形担责

天灾无情。记者注意到，台风除导致一定财产损失外，也造成了人员伤亡。据公开报道，截至9月7日15时，台风“摩羯”共造成海南省19个市县52.61万人受灾，紧急避险转移31.26万人，累计安置1407万人，因灾死亡4人，受伤95人。

9月16日，受台风“贝碧嘉”影响，江苏昆山市一段电线坠落，致两名人员触电。两人随后被第一时间送医救治。

陈燕红认为，类似上述情况，伤亡人员及其家属可能向坠落电线的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伤亡人员的雇主或政府相关部门索要赔偿或补偿，但相关主体是否应承担相应责任，需要具体分析事故情形。

她进一步解释说，首先对坠落电线的责任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而言，如果是因为电线坠落导致的触电事故，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如果电线的所有人或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果触电人员是在执行工作任务时受到伤害，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若触电人员的雇主在本次事故中也存在过错，则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有关部门如供电局等在本次事故中的责任，需要具体分析事故原因和相关责任主体的角色和行为，如供电局不是电力设施的产权人或经营者，其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陈燕红说，如果事故认定表明是由于第三方的原因导致的，如施工不当、维护不及时等，这些第三方主体也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据悉，紧跟着第14号台风“普拉桑”，第15号台风“苏力”已经从台风胚胎加强为热带低压……

面对接连来袭的台风，受访专家提醒，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应有预案地做好相关防护工作和灾后重建工作。居民要提前做好防护，妥善安置好车辆等财物，尽量留在室内，做好门窗加固工作，同时，妥善安置好家中外置杂物，避免高空坠物的潜在风险。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万静

校园供餐体量巨大，用餐群体敏感、经营形式多样，责任主体多元，社会关注程度高，事关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食品安全的重中之重。不断提升校园食品安全水平，切实保障在校师生饮食安全，是老百姓期盼的实事好事。

民心所向即为工作导向。为扎实做好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推动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走深走实，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部署各地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切实保障在校师生饮食安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协商机制和联合监督检查机制，拓宽制度建设维度，形成校园食品安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协商联合监督检查 开展整治专项行动

四部门在《通知》中强调，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今年9月至少要在食堂召开一次现场办公会，着力改善学校食堂就餐环境；严格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要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教育，倡导学生餐食减油、减盐、减糖。

《通知》要求，各地教育部门要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实行大宗食材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和评价退出机制，定期公示有关情况。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要采取进货查验证明文件，确保货、票相符，原材料感官性状无异常，加强食品加工制作过程标准化控制和从业人员培训，有效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行为。

《通知》指出，学校食堂要合理布局各环节流程，设置食品贮存、初加工、切配、烹饪、餐具清洗消毒等场所。定期开展“三防”设施设备清洁维护，防止有害生物入侵和孳生。配备与供餐人数相匹配的餐具用具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完善清洗消毒岗位工作职责，规范各环节操作，保障餐具用具洁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经营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通知》精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协商机制和联合监督检查机制，拓宽制度建设维度，形成校园食品安全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校园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自2023年12月起，在国务院食安办指导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今年6月初，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发现并整改问题48.5万个，立案查处违法案件1.02万件，责令停产停业85家，吊销许可证6家，取缔无证经营14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家，校园食品安全形势得到稳步提升。

此外，各地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以“防鼠”设施设备配备等具体工作为抓手，坚持“严”的主基调，综合施策，开展假期学校食堂“防鼠”等设施设备维护和改造，出台有害生物防治指引、拍摄科普短片、购买第三方市场化专业服务，加强日常监管和教育指导，学校食堂防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出台了制度文件800多个，修订法律法规和标准80余个，出台落实相关责任的指导性文件1000多件；指导学校修订学校食品安全岗位管理职责，优化学校食堂承包经营的招投标采购和退出机制，发布行业自律公开倡议，不断强化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出台学校食堂信用管理办法、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规范，对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学生餐领域坚决出清。

健全防控风险机制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学校食品安全监管面广、量大、线长，监管难度可想而知。

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由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制定的《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明确，学校集中用餐应当坚持公益便利的原则，围绕采购、贮存、加工、配送、供餐等关键环节，健全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学校自主经营的食堂应当坚持公益性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或者委托经营。中小



多部门联动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护墙

出台制度文件 开展监督检查 设立中央厨房

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上述这些规定，尽管解决了一些突出问题，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校园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但校园食品安全整体水平与广大人民群众对校园食品安全的要求还有不小差距。尤其是2023年下半年，部分地区发生的校园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为此，今年7月初，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牵头相关部门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旨在指导各地健全全链条防控风险的制度机制，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水平。

《指导意见》全面压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针对在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发现仍然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加强病媒生物防治，规范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规范大宗食材采购，加强进货查验制度落实，严格承包经营行为管理，加强校外供餐单位管理，强化应急处置能力等内容。

同时，对于除了学校之外各方的责任，《指导意见》也作出了详细规定。例如明确要压实校园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全面加强本地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领导；要压实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压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责任，加强卫生健康部门和公安机关相关责任，组织专家指导开展病媒生物防治，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校园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并提出各部门间要加强协作，强化行刑衔接和行纪贯通。

此外，《指导意见》还提出，要推行“互联网+”智慧监管运用，加强技术层面的迭代升级；要完善食品安全投诉处理机制，借鉴和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就地化解食品安全诉求；要健全全社会参与的监督机制，提升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社会参与力度，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

制定统一餐饮规定 探索设立中央厨房

当前，全国各地对学校提供餐饮的规定并不统一，有些地区要求中小学校设有食堂。但并非每所学校都有条件和能力自建食堂，尤其很多在城市郊区的小学、初中，由于用地紧张等原因，无法开设厨房及食堂。再加上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硬件及卫生条件要求较高，达到相应指标需要投入很多，建设并运营一所学校自建食堂并不容易。

2020年，教育部印发《教育系统“制止餐饮浪费培养节约习惯”行动方案》，提到要完善从食品原材料采购、库房储存、物流配送、生产加工到成品销售的全链条节约管理，实现食材配比有效动态调整，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探索设立中央厨房、中央厨房，实行集约化、专业化的高效管理。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中国饭店协会获悉，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饭店协会牵头制定的首批中央厨房推荐性国家标准——《中央厨房 建设要求》(中央厨房 运营管理规范)将于今年10月1日起实施。这标志着我国中央厨房包括选址布局等硬件方面和经营加工等管理方面的标准化将有据可依。

作为食品经营企业对食品原料进行生产加工、品控质检、统一包装、储藏储存、配送、信息处理的场所，中央厨房依托集中采购、集中加工、集中配送的方式，正在成为餐饮现代化转型的新趋势。本次发布的两项国家标准，对于提升餐饮生产效率，提高原料利用率，减少食品浪费，强化食品安全管控具有重要意义。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高秦伟分析认为，中央厨房最大的好处就是通过集中规模采购，集约生产来实现菜品的质优价廉，在需求量大增的情况下，采购量增长相当可观，更重要的是，通过集约化、标准化的操作模式，可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

“教育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的《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明确要求，学校在校用餐的重大事项上，应当听取家长委员会或者学生代表大会意见，保障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因此，要让中央厨房运营机制真正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工作，除了制定统一的管理标准外，还需要学校在中央厨房配餐上最大限度地保证其公开透明化。”高秦伟说。

“教育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的《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明确要求，学校在校用餐的重大事项上，应当听取家长委员会或者学生代表大会意见，保障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因此，要让中央厨房运营机制真正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工作，除了制定统一的管理标准外，还需要学校在中央厨房配餐上最大限度地保证其公开透明化。”高秦伟说。